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22,469,1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674,074.6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现有总股本 222,469,1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89,209,902 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2,469,1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00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222,469,156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89,209,902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2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362	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309,712	24.86	16,592,913	71,902,625	24.86
其中：1、高管锁定股	51,588,765	23.19	15,476,629	67,065,394	23.19
2、首发后限售股	3,720,947	1.67	1,116,284	4,837,231	1.6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7,159,444	75.14	50,147,833	217,307,277	75.14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67,159,444	75.14	50,147,833	217,307,277	75.14
三、总股本	222,469,156	100.00	66,740,746	289,209,902	100.00

八、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 289,209,902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412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蔡蔓丽、何红宇

咨询电话：0419-5589876

传真电话：0419-5560902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